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2021年度重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和2022年度第一批留工优工促生产补助。自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099,595.77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2%。现将收到的补助及批复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1年9月14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第五批产业扶持补助	-	与收益相关	318,700.00
2	2022年3月17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度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3	2022年6月8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人保中心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318,295.77
4	2022年6月24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鄞新办（2022）39号	与收益相关	2,270,000.00
5	2022年6月24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鄞新办（2022）38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6	2022年6月29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2021年度重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甬高新科（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1,662,600.00
7	2022年6月30日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	2022年度第一批留工优工促生产补助	-	与收益相关	30,000
合计						8,099,595.7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款项合计 8,099,595.77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已全部到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7,780,895.77 元。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